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藝永續與地方文化經濟-社會實踐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系

微學程名稱	工藝永續與地方文化經濟-社會實踐微學程 Micro Program in Craft Sustainability and Local Cultural Economy: Social Practice							
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以地方文化經濟與工藝永續發展為核心,回應地方創生、文化治理工藝產業轉型之需求,透過理論導入與場域實踐並行之教學設計,鏈結跨校選修,培育具備文化理解、經營思維與實作能力之跨域人才。其教學目標如下: 1. 深化工藝作為文化資產與產業系統的永續視角 認識工藝在歷史、社會與產業體系中的角色,理解技藝傳承、材料知識、製作系統與市場結構之關係,培養工藝發展的永續思維。 2. 培養文化經營與地方創生之實務能力 透過案例分析與實作,使學生能具備基礎的文化經營管理能力,能夠將地方文化與工藝資源轉化為具社會價值與經濟可行性的行動方案。 3. 強化跨域整合與行動導向的問題解決能力 鼓勵學生整合文化研究、設計思考、經營管理與社會實踐等多元方法,面對地方發展、工藝產業與文化永續所面臨的真實問題,提出具體且可執行的解決策略,培育具社會責任與文化倫理意識之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文創產業與品牌、行銷、通路	A503236	選	3/3	創新創業(大) 文發系		3●	張怡敏
	日本文化產業與地方創生	A501223	選	2/2	文發系		1●	黃紹恆
	消費者行為	5702012	選	3/3	經管系		2●	耿慶瑞

	ESG 與永續創新	1418020	選	2/2	博雅		●	蘇威豪
	社會責任與社會創新	1418016	選	1/1	博雅		●	鄭怡雯
	當代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	1410227	選	2/2	博雅		●	王雅璇
	文化資產法	AAC141	選	2/2	台藝大 古蹟系		1●	蘇沛琪
	文化資產政策	AAC257	選	2/2	台藝大 古蹟系		2●	邵慶旺
核心 課程 至少 一門	當代飾品設計及製作	A503251	選	3/3	文發系	3●		梁紫祺
	彩瓷工藝文化與實踐	A505117	選	3/3	文發系	所●		王怡惠
	陶藝造型	A503258	選	3/3	文發系	3●		王怡惠
	陶藝創作	A503254	選	3/3	文發系		3●	王怡惠
	金屬工藝應用	A503253	選	3/3	文發系		3●	梁紫祺
	永續設計講座	3804020	選	1/2	工設系	34●		范政揆
	數位出版與設計	AC23502	選	3/3	互動系	2●		陳盈竹
	媒材與造型四	11420JAD 170701/	選	3/3	清大 藝設系		1●	施富錡
	茶道器物設計	11420JAD 371900	選	3/3	清大 藝設系		3●	林瑞龍
	創意產業設計策略	1982	選	3/3	台藝大 工藝系		所●	范成浩
	市場與行銷	CRD305	選	2/2	台藝大 工藝系		3●	郭思伶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AI 與文化創意策略	A502250	選	2/2	文發系		2●	陳家興
	展演藝術與表達	A503027	選	2/2	文發系		3●	王怡惠
	文化保存與創意實踐	A505216	選	3/3	文發系		所●	陳涵秀
	拓凱永續科技人文專題講座	C403002	選	2/2	人社院		大●	吳欣怡 張怡敏
	社群媒體與互動行銷	5705270	選	3/3	經管所	●		耿慶瑞
	東亞建築文化比較	AAC743	選	3/3	台藝大 古蹟系	所●		李長蔚
	文創實務研究	CRD519	選	3/3	台藝大 工藝系		職碩●	郭思伶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1)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各一門。**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2)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3)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4) 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5)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工藝永續與地方文化經濟-社會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微學程設置主責單位：文發系

※微學程設置聯絡教師：

所屬系所	姓名	E-mail	電話
------	----	--------	----

文發系	王怡惠老師	yihui@mail.ntut.edu.tw	02-2771-2171 分機：5605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藝永續與地方文化經濟-社會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

115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藝永續與地方文化經濟-社會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以地方文化經濟與工藝永續發展為核心，回應地方創生、文化治理、工藝產業轉型之需求，透過理論導入與場域實踐並行之教學設計，鏈結跨校選修，培育具備文化理解、經營思維與實作能力之跨域人才。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及跨校選課、學分認列、相關費用等，悉依各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流程辦理。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文發系/所、人社院、經管系/所、工設系、互動系、通識中心、台藝大工藝系、古蹟系、清大藝設系共同開課。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並且「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程修畢認定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十、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

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十一、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施行細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